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更正前：

1、“一、（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资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400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为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延春拟为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并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0万股提供质押担保。”

2、“一、（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



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延春为公司向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情况：关联董事蒋延春按照公司章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资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为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延春拟为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并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

4、“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蒋延春为公司申请向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公允。”

5、“五、（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申请向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所需要，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及发展壮大，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

更正内容：

（一）、原第 1 项中的“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更正为“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原第 2 项中的“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更正为“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三)、原第 3 项中的“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更正为“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四)、原第 4 项中的“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更正为“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五)、原第 5 项中的“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更正为“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更正后：

1、“一、（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资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为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延春拟为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并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

2、“一、（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延春为公司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情况：关联董事蒋延春按照公司章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资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为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延春拟为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并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

4、“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蒋延春为公司申请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公允。”

5、“五、（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申请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所需要，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及发展壮大，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其它内容未发生变化，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公司印章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

